

证券代码：000868

证券简称：安凯客车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、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不再续聘容诚所为公司的年审机构。同时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决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修订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